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司法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组织开展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情况：2019 年我局按照机构改革工作要求与原湛江市法制局重组，成立新的湛江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正处级建制。

2. 机构设置情况：本次自评主体为湛江市司法局单位本级，属行政单位，直属单位 7 个：湛江市法律援助中心、湛江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湛江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湛江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湛江市法制教育学校、广东省湛江市粤西公证处、广东省湛江市港城公证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编制情况：政法编制 79 名，行政执法编制 2 名，参公事业编制 9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84 人，离退休人员 90 人，其中退休人员 89 人，离休人员 1 人。

3. 部门职责：（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

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下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7)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8)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9)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

管理工作。(10)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11)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12)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

一是在政治统领、党建引领上有更大作为。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用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践行司法为民中站稳政治立场，确保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砥砺奋进。

二是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上有更大作为。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厅的部署要求，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守法各环节全面发力，推动法律服务向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集聚，拓展领域，延伸触角，提升能力，彰显地位，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护航民营企业发展，为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三是在坚守安全、维护稳定上有更大作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

情防控，坚决防范行政立法和重大决策风险。做细做实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服务管理。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内涵，深化巩固开展市域治理现代化试点成果，持续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加快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是在普惠民生、优化服务上有更大作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三大三化”战略部署，扎实推进“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建设，提高司法行政为民服务能力。统筹法治资源在服务经济建设主战场、推进高质量发展中整体联动、优势互补、作用凸显。持续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努力在法治轨道上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五是在推进落实、打造品牌上有更大作为。深入开展“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一项项抓落实、一件件见成效。牢固树立创新创特理念，发挥基层首创精神，支持鼓励先行先试，积极打造更多具有湛江特色的优质品牌，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各项工作。二是整合资源力量，提升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水平。三是着眼保障中心大局，开展法律服务。四是着眼营造法治环境，推进法治建设。做好行政立法工作，确保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审议项目的顺利

出台。五是着眼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执法监管。六是强化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资源整合、应用管理，大力加强“两微多端”等新媒体在法律服务工作当中的应用，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解决日常生活中的法律问题。七是认真贯彻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收治符合强制隔离戒毒条件的吸毒人员。八是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财政下达预算 4820.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12.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7.7 万元。

2023年部门实际支出 481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24.68 万元，项目支出 1391.15 万元。我局支出主要是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各项业务工作费用开支，包括业务培训接待、会议、设备设施维修维护、执法执勤、水电费、车辆租赁、差旅交通费等支出。

2023年我局上年财政结转结余数 27.4 万元，本年实际财政拨款收入数 4820.5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 99.9% ($4815.83 / 4820.57 * 100\%$)。由于我局重视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加快年度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整体支出完成率较高。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文件要求，决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自评工作小组由 3 人以上组成，包括主管领导骆水明（组长）、吴春林（副组长）、罗晓彦（副组长）、各科（处）室业务经办人员、张兵、陈茂隆、郑堪敬。评价小组统筹开展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绩效评价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罗晓彦同志兼任，负责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评价的牵头组织协调等工作，陈茂隆任联络人。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在收到自评文件通知后，及时转发并通知直属单位及时开展自评工作，并成立了局自评工作小组，及时组织各业务科室进行自我工作评价总结，由自评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汇总，填报相关表格及形成自评报告。我局采取的评价方法是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既在对实际绩效情况评价标准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作出详细的综合考评结论。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局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经自评，我局整体支

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1 分（其中加分 2 分），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局在完成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后，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已在我局网站对自评报告进行了公开。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相关数据报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经自评，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1 分（其中加分 2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3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主题教育为引领，以法治建设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竞标争先为抓手，争先创优、实干担当、通力合作，取得一系列崭新亮点、崭新成效、崭新业绩，自评得分 20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省厅的部署要求，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

守法各环节全面发力，牢固树立创新创特理念，发挥基层首创精神，支持鼓励先行先试，积极打造更多具有湛江特色的优质品牌，推动了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自评满分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我局 2023 年实际财政拨款收入 4820.57 万元，实际支出 4815.8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 99.9% ($4815.83 / 4820.57 * 100\%$)，自评得分 9 分。

2. 管理效率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我局 2023 年没有新增项目预算，自评 2 分。

(2) 预算编制约束性：我局 2023 年没有预算追加资金，自评 4 分。

(3) 财务管理合规性：为了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了以下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湛江市司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试行）》、《湛江市司法局公务卡管理方法》、《湛江市司法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湛江市司法局内务议事规则》、《湛江市司法局公务车辆使用管理规定》等，自评满分 3 分。

3. 信息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预决算批复要求，对政府指定公开网站对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2022 年部门决算、绩效等信息进行了公开，

自评3分。

4. 绩效管理

我局为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湛江市司法局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并结合《湛江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对我局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管理、监控、评价起到很好的制度约束作用，自评15分。

5. 采购管理

我局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廉政建设，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湛江市司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按照规定我局采购行为能做到合法合规、按时签订合同、备案及时、制度建设健全，自评10分。

6. 资产管理

我局修订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每月月初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实行多人经办、“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

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自评 10 分。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

2023年“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安排173.18万元，实际支出173.1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严格预算约束，合理开支公用经费，自评满分2分。

(2) “三公” 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 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23 年我局“三公” 经费预算安排 51.48 万元（包含向市政府申请购置执法执勤用车预算 23.28 万元），实际支出 43.19 万元，“三公经费” 控制率为 83.9%，自评 1 分。

8. 加减分项

(1) 关于 2023 年我市主动对接上级财政政策资金情况的报告（其中湛江市司法局争取上级资金 3751 万元），市政府在交办收文呈批表给予充分肯定表扬。

(2) 关于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六届广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的决定（其中直属单位湛江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获得“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称号）。

以上合计加分 2 分。

四、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主题教育为引领，以法治建设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竞标争先为抓手，争先创优、实干担当、通力合作，取得一系列崭新亮点、崭新成效、崭新业绩。我局完成主要工作如下：

1. 发力开辟全面依法治市“新实践”。提请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助推出台《湛江市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湛江市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实施方案》。市委依法治市办以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评、督、考、责”一体贯通为抓手，创新开展“述法+评议”“述法+公开”工作，形成“述法+N”品牌效应。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高质量通过中央督察检查组的实地检查，排名全省前列。充分用好省委依法治省办结对提升工作机制，组织推动湛江市10个县（市、区）和广州10个区进行结对，形成项目化工作机制。“湛江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入围广东省推荐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

2. 聚力蹚出法治政府建设“新路径”。科学编制市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出台《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章。建立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库，选聘60名专家学者，为政府科学依法决策提供支持。扎实推进全市开展行政执法不规范专项整治工

作。积极推进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平台的应用，实现案件全流程线上办理。全年，共办理政府法律事务 973 件，向市政府出具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 513 份，共依法审核、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80 件次；全市三级行政执法主体上线使用办案平台的单位 351 家，开通 9387 个账号，办案平台累计办理案件 14184 宗；全市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766 宗，我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99.5%，形成了“出庭应诉为常态、不出庭为例外”的良好工作格局。

3. 全力构建全民普法工作“新阵地”。举办普法履责报告会。联合市 6 部门部署开展送法“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军营、进企业”活动，广泛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推进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更新，构筑“亮丽”普法阵地。培育“法律明白人”8069 名，有力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良序。

4. 改革创新影响力“增色增彩”。湛江市被省委依法治省办确定为法治建设“述、评、督、考、责”联动机制先行全省 4 个试点城市之一。率先全国制定行政复议机构移送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线索的工作规定，得到省厅高度肯定。创新海上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工作，在全国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监督工作经验交流会上，市司法局作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唯一的先进单位介绍经

验。扎实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湛江成为全国首个建立司法协理员制度的地市，在司法部召开的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会议座谈会上，市司法局作为全国唯一的地级市代表介绍经验，被兄弟省市学习借鉴；在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与《民主与法制》社“2023 法治获得感总结分享暨法治获得感典型案例发布会”上，被评为“2023 法治获得感典型案例”。

5. 护航发展支撑力“聚势聚效”。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起草我市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示范文本，规范政府合同标准。制定《湛江市法律服务志愿服务队工作方案》，组建湛江市法律服务志愿服务队。联合市检察院成立湛江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构建常态化、系统化、全链条、高效率的营商环境投诉处理体系。与市商务局、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湛江市 2023 年商务涉外法律服务月活动，积极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优质涉外法律服务。举办“以法慧企，粤行越稳”涉外法律服务走进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题活动，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助力打好“五外联动”组合拳。引导湛江仲裁委员会继续壮大充实湛江仲裁委员会 RCEP 解决争端专家组人才储备，进驻“为侨法律服务工作站”提供服务。

6. 法治惠民保障力“提能提档”。制定《湛江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制度》，扎实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增设“退休法官法律咨询岗”，

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力。探索通过局微信公众号开通线上申请行政复议功能，让群众实现足不出户就能申请行政复议。大力发展公司律师，排名粤东西北第一。加强青年律师队伍培育，全市执业律师历史性突破 1000 人。圆满完成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参考人数创历史新高。加强基层法律服务规范管理走在全省前列，工作经验在全省业务交流会议上作介绍。全年，全市各级实体平台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办事服务等 16523 次，全市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分别办理案件 18000 件、13692 件、10370 件。

7. 牢牢守住国家政治安全“基线”。全力配合支持公安、国安、网信等部门，深化安全保密、防范非法聚集、打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尤其是两会和节假日期间，严格落实防护期制度，确保安全稳定工作落到实处。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在微信公众号、南方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各类信息 462 条，阅读量 21 多万次，有力助推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8. 牢牢守住戒毒场所安全“底线”。扎实开展规范化建设提升年活动，统筹推进场所安全、戒毒执法和科学矫治等各项工作。在局机关建设视频监控平台，实现局机关对司法行政戒毒场所从线下到线上的监管延伸和拓展，确保了戒毒场所持续安全走在全省前列。积极配合市禁毒办开展一系列的禁毒宣传活动，得到上级部门肯定。

9. 牢牢守住社会大局稳定“红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创矛盾多元化解机制。推进乐华司法所驻恒俪湾小区人民调解室挂牌成立，实现家门口的调解。联合市6个部门印发《关于建立湛江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联合调解机制的通知》，建立湛江市社保费征缴争议联合调解机制。探索“行政复议+调解”纠纷解决机制，调解和解结案112宗，调解和解率达17.1%。探索“法援+”模式化解矛盾纠纷，取得新的成效，共调处纠纷45宗。持续擦亮退休法官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金字招牌”，全力化解大案、要案和积案，全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案件10404件，其中，全市退休法官人民调解员共调解纠纷513件，化解重大疑难案件69件。联合市4个部门发布《关于海上作业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工作指引》，湛江成为全省首个从制度层面对海上作业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工作作出指引的城市。充分发挥重点人群组长单位牵头作用，协调、指导做好安置帮教工作，有效防止特殊人群脱管漏管现象。

五、存在问题

(一) 绩效管理实操困难。预算绩效管理极具专业性和复杂性，相关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预算执行不够精准。支出完成率未能达到100%，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约束力不够，预算执行控制不够精准。

(三)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各项制度建设有利于绩效目标完成和质量提高,制度建设还可以很好地约束和督促目标的完成时效和完成质量。

六、改进措施

(一)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

(二)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精准度。绩效目标设置要结合实际,进行充分的调理论证。目标设置应具有较强的可操性和可实现性;绩效指标设置要做到量化和细化,有效衡量和考核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提高对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认识。今后我局要加强宣导,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切实抓实抓好预算执行管理。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提高下一年度预算完成率和支出完成率,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